

证券代码：874685

证券简称：苏州双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约定回购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1、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

（1）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吴中盈运”）、苏州吴中引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吴中引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积童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签订了《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1》”），吴中盈运拟购买商积童持有的 3,323,810 股公司股份，吴中引智拟购买商积童持有的 481,154 股公司股份。

（2）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积童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签订了《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中信建投投资拟购买商积童持有的 2,450,036 股公司股份。

以上两份《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均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受让方和转让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吴中盈运同意受让商积童持有的公司 3,323,81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3138%），股份转让价格为 34,534,385.90 元；吴中引智同意受让商积童持

有的公司 481,15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692%），股份转让价格为 4,999,190.06 元。

（2）中信建投投资同意受让商积童持有的公司 2,450,03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9169%），股份转让价格为 25,455,874.04 元。

《股份转让协议 1》与《股份转让协议 2》均约定了相同的股份回购条款，主要内容为：2.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有权要求乙方（商积童）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的，且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侦查，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5）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6）任何其他股东依据本协议 2.1 条（1）—（5）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 在出现第 2.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在其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方所支付投资金额的 100%以及按照每年 6%（单利）的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但应扣除已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6%*n）-投资方投资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款；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投资期间指投资方投资金额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所经过的期间。2.3 乙方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对价。乙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对价前，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义务。2.4 尽管有上述回购对价约定，乙方的前述回购义务和偿付责任应以其届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价值为限。为免疑义，任何情况下，投资方均不得要求乙方以上述股份及股份收益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或/和家庭财产支付回购价款。3.1 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日为准）终止。如果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情形客观发生之日起本协议第二条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如上述条款安排，根据届时的上市审核政策、反馈问询及窗口指导意见要求彻底终止的，由投资方与乙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终止，投资方届时应提供必要的配合。3.2 公司合格上市申报前，投资方应全力配合公司相关上市中介机构进行核查，提供符合上市中介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签署相关承诺；公司合格上市后，投资方减持、出售公司股份的比例及时间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经各方协商，商积童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 100 股股份，成交价格为 10.39 元/股，吴中盈运购得 100 股；2025 年 5 月 22 日，商积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吴中盈运转让 3,127,400 股股份；2025 年 5 月 27 日，商积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吴中盈运、吴中引智和中信建投投资分别转让 196,310 股股份、481,154 股股份和 2,450,036 股股份。

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与商积童的股份交易已经完成。交易完成后，吴中盈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323,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138%；吴中引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1,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692%；中信建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50,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169%；商积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1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964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与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的回购约定，相关回购约定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已签署的协议未将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商积童签署的《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中信建投投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商积童签署的《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